

附件

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 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省医疗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51号）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省新冠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盒采购工作，保障我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的正常供应和使用，现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原则，做好我省新冠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盒采购工作，巩固当前疫情防控成效，统筹推进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二、实施范围

贵州省内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三、采购品种、规则及时间

（一）采购品种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荧光 PCR 法核酸检测试剂盒；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IgM/IgG）检测试剂盒。

（二）投标企业

1.2020 年以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相关试剂生产

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口的试剂生产企业可以委托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国内总代理企业)。

2.生产企业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持续生产能力并承诺保障供应投标检测试剂的供应。

3.生产企业参与集中采购必须在采购平台上注册,同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三) 采购规则

采取竞价入围方式确定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生产企业及产品中选价格。合格申报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竞价入围。合格申报企业大于等于10家的,则竞价入围4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申报企业为7至9家的,则竞价入围3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申报企业为3至6家的,则竞价入围2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企业小于3家的,采取议价方式确定拟中选企业及价格。

(四) 采购周期

采购期原则上为1年,如需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在采购期内,对中选目录内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取消中选资格、调整中选信息(价格)、递(替)补品种进入等。

(五) 采购平台

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http://gzyc.gzsggzyjy zx.cn:8001/>),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是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

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的唯一平台，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采购平台发布。

四、采购及配送

（一）采购方式

所有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在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

（二）配送方式

1. 中选试剂生产企业是试剂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中选试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试剂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保质、足量供应。配送企业不得高于中选价格供货，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2. 中选试剂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选择配送能力强、企业信誉度和医疗机构认同度高、服务好的配送企业，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五、措施及保障

（一）保证使用

通过招标、竞价确定的集中采购的试剂，公立医疗机构只能采购和使用中选品种，且不得组织二次议价，确保中选试剂正常使用。

（二）保障供应

中选试剂生产企业必须保障中选试剂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试剂及时、保质、足量供应到采购主体。

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撤销挂网，递（替）补品种进入，并将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能在贵州省内销售。

（三）保证回款

采购主体是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降低企业成本，回款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

（四）线上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采购平台采购使用，不得设置任何条件增加中选试剂生产（经营）企业负担，确保中选试剂正常使用。

六、组织保障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采购和使用工作，加强对中选试剂采购的监测监控。各市（州）医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中选试剂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及时解决采购、配送中出现的问题。